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59”。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共计配售“福莱转债”26,369,4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65.92%；其中阮洪良先生认购 10,355,6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5.89%；阮泽云女士认购 8,262,0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0.66%；姜瑾华女士认购 7,638,6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9.10%；赵晓非先生认购 113,1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28%。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福莱转债 4,024,21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和姜瑾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福莱转债 4,380,03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和姜瑾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福莱转债 4,373,8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瑾华女士和阮泽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福莱转债 4,049,8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和阮泽云女士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阮洪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福莱转债 1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8%；阮泽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福莱转债 3,891,6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9.73%。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阮洪良	5,000,000	12.50	150,000	4,850,000	12.13
阮泽云	4,541,510	11.35	3,891,670	649,840	1.62
姜瑾华	0	0.00	0	0	0.00
赵晓非	0	0.00	0	0	0.00
合计	9,541,510	23.85	4,041,670	5,499,840	13.75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